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詩暉
電話：02-7736-5941
電子信箱：shihhu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463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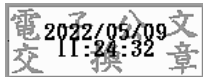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1004635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有關社區式長照機構（不含團體家屋）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（含社區式及機構式日間照顧、社區日間作業設施）因配合防疫需要，其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5日衛授家字第111076052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莊乃潔

聯絡電話：(02)26531903

傳真：(02)26531775

電子郵件：sfaa0667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107605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社區式長照機構（不含團體家屋）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（含社區式及機構式日間照顧、社區日間作業設施）因配合防疫需要，其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，詳如說明，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單位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解釋得以防疫照顧假作為防疫所需之特別因應措施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於指揮中心開設期間，因應疫情控制需要並考量失能者及身心障礙者健康，倘因機構或服務提供單位因有確診者須採暫停服務時、地方政府宣布預防性暫停服務等因疫情而採取之措施者，於前項情形期間，家屬如有親自照顧原接受服務之失能者及身心障礙者之需求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- 三、有關防疫照顧假相關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對象：有需求之家屬為二親等血親、姻親或民法第



1123條所定之家長、家屬。

- (二)受僱之家屬其中1人得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及電話：

- (一)社區式長照機構（不含團體家屋）：吳小姐，02-85906264。
- (二)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：莊小姐，02-26531903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長期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身心障礙福利組)

